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 一、 因权益分派涉及调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一） 调整事由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4,9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共计转增 296,868,000 股，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 (1) 调整授予数量

$$K = K_0 \times (1 + N)$$

其中：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计算过程为： $K = 100 \times (1 + 2.2) = 320$  万股

### (2) 调整授予价格

$$P = P_0 /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计算过程为： $P = 24.51 / (1 + 2.2) = 7.660$  元

### (三) 调整结果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数量调整为  $K = 100 \times (1 + 2.2) = 320$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P = 24.51 / (1 + 2.2) = 7.660$  元。

## 二、因认购对象辞职等原因涉及股票激励授予数量的调减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中 8 人因离职及其他个人原因，取消该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授予该 8 人限制性股票共计 32 万股。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结果为：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 51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660 元，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8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募集资金 22,060,800 元。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调整结果为：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 51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660 元，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8 万股。

#### **五、 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其他原因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9 人调整为 51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88 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六、 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